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 内幕消息 有關煤炭採購協議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及2018年3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供應煤炭之煤炭採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之合同按金,而合同按金須於煤炭採購協議屆滿時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煤炭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直至本公告日期,只有部份合同按金人民幣28百萬元已償還予本集團。

於2019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極大努力爭取悉數償還合同按金。 儘管本集團的努力不懈,直至本公告日期,餘下之人民幣22百萬元合同按金(「尚未 結清款項」)仍未償還。本集團已向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尚未結清款項。 雖然本集團就償還尚未結清款項正與相關方溝通,並且本集團已收到進度付款(包括最新於 2020 年 3 月已收取的款項),本集團在編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的過程中重新評估了尚未結清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在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前景不穩定,對悉數償還尚未結清款項構成更大的風險和困難。鑑於更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尚未結清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撥備應為非現金性質)。該撥備預期將對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內容乃董事會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得出,並有可能作出調整。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3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